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8-071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何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湖南科瑞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特”）提供为期2个月，资金金额为45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科瑞特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为保证其按时归还借款，科瑞特股东张玉希、张宏立、阙正湘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将其合法持有的3.333%科瑞特股权（对应科瑞特注册资本额为37.875万元），合计持有的10%的科瑞特股权（对应科瑞特注册资本额为113.625万元）质押给公司，为科瑞特归还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科瑞特提供借款，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科瑞特持续、稳健发展，且科瑞特相关股东提供了股权质押作为保证措施，因此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向

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